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州办发〔2026〕17号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夏州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，省属在临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健全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机制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经州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临夏州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规范决策实施程序。

列入目录的事项，承办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，坚决杜绝

程序倒置、程序简化、程序缺失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，通过座谈、听证、网络征集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；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事项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论证；存在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财政、安全生产风险的全面开展风险评估；所有决策草案提交州政府常务会前，一律报送州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，不得上会研究。

二、压实事项承办主体责任。

各承办单位对照目录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员、推进举措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因政策调整、客观条件变化确需调整、暂缓或取消目录内事项的，由承办单位书面说明理由，报州政府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动态更新目录并向社会公开。新增年度重大行政事项须按程序补录入目录管理。

三、健全督查考核机制。

州政府办公室、州司法局对目录事项推进落实、程序执行、档案管理开展常态化督导，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对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、档案管理混乱的单位予以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《临夏州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22日印发